**死去的孩子，绝望的穷人，消逝的乡绅**

**作者：一笼   来源：公号“主编有态度”**

**1**

　　我不愿再次详解那血色一幕：

　　甘肃，康乐县，阿姑山村，28岁女子杨改兰，杀死了自己的4个孩子，包括一对龙凤双胞胎，随后自杀。数日后，她丈夫料理完后事，服毒自尽。

　　警察正在调查，媒体正在跟进，国务院扶贫办工作人员，已进驻这个村庄。

　　一场追责风暴，也在网上发酵：不是说好了要精准扶贫吗？为什么，那样一个土坯房子的家庭，享受不到低保？

　　当地政府和村干部，拿出了家庭收入数据和低保认定程序：

　　根据收入数据，杨家不符合低保标准；根据认定程序，杨家没有被村民提名为低保对象。

　　如果数据没有造假，如果程序没有违规，如果走访确实到位，我真的觉得，无法苛责这些干部。尽管有些干部名声不好，但在这起事件中，他们作为行政和自治体系中的一个零件，拿一份俸禄做一份工，完成了工作职责。至于道德良心，谁知道呢？或者说，又有多少人经得起拷问？

**2**

　　从案发到现在，每个人都在追问，是什么制造了这一悲剧？是什么让这个女子如此狠心？

　　没有人知道确切答案，也不会有确切答案。

　　死者已经入土。他们无法言语。

　　活着的人——这个原本的八口之家，现在仅存的父亲与奶奶，还要继续生活。他们不能言语。

　　媒体报道和政府回应，给出了一些众所周知的背景：贫穷，以及家庭矛盾。

　　这些背景，累积在那座所有人都见过的破旧房子上。

　　因为贫穷，这个家庭即便拿到低保，拿到房改补贴，“1万多元还不够师傅烟酒钱”，所以，不能建房。

　　因为丈夫是倒插门，被奶奶看不起，“曾遭鞋垫扇脸”，“不想让他在院子里建房子”，即便是咬咬牙能省出一点钱，即便是工作队多次上门做工作，所以，他们还是不能建房。

　　与贫困和家庭矛盾俱来的，是这个家庭的孤独。

　　《中国青年报》的调查报道中，用了专门一节来展现这个家庭的孤独：在（当地）一康姓村民看来，家庭各方面好了，交往的人自然就多了，杨家情况差一些，交往也就少了。据一些村民反映，在老爷湾社，这些年来，杨改兰家只和几家本家有往来，和其他村民来往很少。

　　贫困的压力、家庭矛盾的压力，以及经济基础决定社会交往的孤独，带来的是无休无止的绝望。

　　这样的绝望，最终演进成了对人性的考量，正如历史上那场著名的“斯坦福监狱实验”。

　　实验发生在1971年，主持人是美国心理学家菲利普·津巴多。

　　他招募了心理健康、情绪稳定的大学生，分为狱卒、囚徒两组，置身于监狱环境。

　　实验刚开始，学生们都在努力扮演既定的角色——严厉管教的狱卒与绝对服从的囚徒。

　　实验原计划进行两周，但是，仅到第六天，原本单纯的学生，已经变成了残暴不仁的狱卒和崩溃绝望的囚徒。

　　杨改兰，一个原本和善的年轻女子，变成了那个绝望的囚徒。

**3**

　　人性的脆弱超乎人的想象，尤其是在程式化生存下的今天。

　　在城市，尽管衣食无忧，但也会经常喊一句“压力山大”，也会经常看到莫名跳楼的工人、英年猝死的白领。

　　在农村，尽管他们不会说出“压力山大”，但谁知道他们生存境况的无助与内心的苦楚。

　　这样的无助与苦楚，往往是世俗化的存在。它可能来自于贫穷或相对贫穷，来自于家庭矛盾，来自于各种原因产生的孤立感，来自于其他。

　　它既和法令法规、施政纲领赋予的“让老百姓有获得感”——比如社保、扶贫有关，其实，又不尽然如此。

　　比如，要不要改建房屋、倒插门女婿的家庭地位，这些事，清官也难断啊。

　　因此，我们关注杨改兰这种“盛世下蝼蚁”的绝望，既要探究财富分配、社会保障等层面的问题，也不能忽视——如何排遣社会底层杨改兰们的绝望。

　　这样的绝望，其实在哪个时期都存在——即便实现了全面小康。比如，甘肃省康乐县的干部说，阿姑山村已经整体脱贫，但还有几户人家没有脱贫。玩这种统计把戏和语言游戏，又有多少意义！

　　旧时，人们更穷。比如南朝刘宋开国皇帝刘裕，小时候就遭遇过这样的绝望。

　　虽说姓刘，发达后自称是汉高祖的后代，但他实际上就是一穷苦人家孩子。母亲分娩后因病去世，父亲无力请乳母，一度打算将他抛弃。

　　但是，正因为他姓刘，刘氏家族伸出了援手，让他活了下来，故小名寄奴。长大后，他成就了一番功名。

　　刘寄奴贫穷的背后，有家族。家族的背后，潜藏着一个群体——乡绅。

**4**

　　所谓乡绅，年轻时，他们怀着四方之志，离开家乡，为国效力。年老时，他们带着一身荣耀，重返乡里，相见于父老。

　　尽管乡绅最终在教科书上成了“土豪劣绅”，但不能否认的是，他们曾对中国乡土社会的作用。

　　一般而言，他们是家长里短的仲裁者，村规民约的捍卫者。

　　“乡绅们在不断耗费自己精力、时间的解决社会矛盾的情况下，也在不断增加自己的权威。反之，抑或是对人、事处理不公，削弱着自己的权威。后者必然被社会淘汰。”有论者这样表述。

　　也就是说，清官难断的事，他们可以断。清官察不到的苦，他们可以问。

　　只是，现在钞票太坚挺、社会太坚硬。

　　我们眼中，只有那些“混得好的人”。如果还有哪个大爷拿本旧书对你指手画脚，你若客气，堆个笑脸，你若不乐意，转身就走。

　　“乡绅群体的消失，使乡村失去了传统文化的传承人，失去了文化领袖和灵魂，没有了指导和提升文化教育的导师，乡村的凝聚力也随之消失。”

　　山西大学刘毓庆教授曾这样追问：

　　在与六畜、五谷相互依赖、关爱中成长起来的人群，是否比叫卖喧嚣中的生命，更具有“仁人而爱物”的情怀呢？

**5**

　　乡绅已经无法回到现实。

　　而乡村的传统文明与秩序，依然在现代治理和经济大潮中支离破碎。

　　如何让乡土社会重新粘合？

　　去年9月30日，人民日报刊发《重视现代乡贤》《用新乡贤文化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两篇文章，再谈“乡贤治理”之作用。

　　对杨改兰而言，这是一场没有抵达的救赎。

2015年9月30日，《人民日报》刊登了两篇很短的文章(文章附后)：一篇是《重视现代乡贤》，一篇是《用新乡贤文化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这两篇文章却引起了较多的反响和争论，支持方和反对方的说法看起来同样有力。

正方主要理由是：**自古以来皇权不下县，当前农村基层治理涣散软弱，农村社会衰落，其主要原因是当年的乡绅群体已消亡，农村已无精英，需要重建乡贤制度，以此来恢复乡村公共治理和公共生活。**

反方理由认为：当前，农村宗族势力已逐步复活，恢复乡绅制度有违民主法治潮流，尽管乡绅在历史上起过重要的治理作用，但它是国家法律统治无力达到基层社会的产物，跟现代社会的治理导向基本是不相容的，于现代的乡村建设无益。甚至认为乡贤制度就是把基层治权承包给私人，是封建复辟(见“长空雁叫”的博客，《重建乡贤是彻头彻尾的复辟封建主义》)。

基层社会治理从来就是一个很大的难题，在简单地接受一种观点之前，最好深入研究一下，究竟什么是乡贤制度？再来思考新乡贤制度是否能成为乡村治理的良药。

人民日报思想纵横：重视现代乡贤

张颐武

2015年09月30日04:20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5-09/30/nw.D110000renmrb_20150930_2-07.htm)    [[http://opinion.people.com.cn/img/2012wbn/images/peopleclienticon.jpg](http://www.people.com.cn/GB/123231/365208/index.html)手机看新闻](http://www.people.com.cn/GB/123231/365208/index.html)

　　随着时代发展，我国农村发生了巨大变化，但传统社会的架构并没有完全坍塌，乡村社会错综的人际交往方式、以血缘维系的家族和邻里关系依然广泛存在。作为农村中有声望、有能力的长者、贤人，乡贤在农村社会治理中的地位依然重要，他们协调冲突、以身作则提供正能量的作用不可或缺。

　　现代社会存在两种乡贤，一种是“在场”的乡贤，另一种是“不在场”的乡贤。有的乡贤扎根本土，把现代价值观传递给村民。还有一种乡贤出去奋斗，有了成就再回馈乡里；他们可能人不在当地，但由于通讯和交通便利，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关心和支持家乡发展，他们的思想观念、知识和财富都能影响家乡。**我国传统文化中一直有浓浓的乡愁情怀，无论知识分子还是农民工，只要出自农村，即使身在异乡、异国，对于故土就有深深的眷恋和认同。在乡村社会结构发生很大改变的当下，他们保持着精神的稳定和内心的坚守，很大程度上就是传统的乡贤文化给了他们心灵的慰藉。**

　　在乡村的传统秩序受到冲击、传统社会纽带越来越松弛的情况下，如何让乡土社会更好地粘合起来，让社会转型中的个人和家庭得到社群的关注，让“风筝不断线”，让人走得再远也不至于“失魂落魄”、没有认同感，乡贤就是能起到这种作用的关键人物。乡贤大都对传统和现代有较为全面的了解：一方面，他们扎根本土，对我国传统文化和乡村情况比较熟悉；另一方面，他们具有新知识、新眼界，对现代社会价值观念和知识技能有一定把握。因而，现代乡贤成了连接传统与现代的桥梁，让传统与现代有了“可译性”。他们可以利用自身的人格魅力来感染周边的人，用村民们能够接受的方式来传递现代知识，让现代的法律和契约精神与传统的价值和伦理得以协调。

　　在以城镇化为主要表征之一的现代化进程中，传统乡村社会受到冲击，在改革发展进程中会出现很多难以预料的矛盾。**乡贤在村子里地位比较高，村民比较能够听得进他们的意见，可以起到弥合社会分歧的作用，使社会改革发展进程在乡村这一层面变得更加平顺，有利于农民、农村顺利融入现代化进程，分享改革开放的红利。从这个意义上说，乡贤就像高压锅的“安全阀”，可以把社会矛盾化解于无形。**乡贤用自己的知识和人格修养成为乡民维系情感联络的纽带，让村民有村落的归属感和社区的荣誉感，这样的乡贤文化是有凝聚力、感召力的。

　　当代中国需要乡贤文化的复兴。这不是传统士文化的回归，而是要实现社会贤达和社会体系的有机融合、现代社会治理在乡村基层的有效落实。传统社会的乡贤不仅是道德模范和价值观的引导者，而且是乡民行为的规范者和约束者。传统乡村，人们生活在熟人社会中，并不太重视法律和契约的作用，而更加看重有威望的乡贤对于社会公正的维护。我们当然不能回到过去那种状况，但在依法治乡、完善现代乡村治理的同时，也应强调乡贤对于当下乡村稳定的重要作用，以更好地让村民行为有法度、价值有引领、操守有规范。

**重视“软约束”“软治理”：用新乡贤文化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所长 黄海**  
  
乡贤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乡村的一种表现形式。它植根于乡村社会土壤，蕴含见贤思齐、崇德向善、诚信友善等优秀文化基因。结合时代需要建构新乡贤文化，对于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根乡村、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新乡贤文化的精神实质。从基本理念上说，**建构新乡贤文化应摒弃传统乡贤文化中等级森严、尊卑有别等糟粕，倡导民主法治理念、开放竞争意识、包容创新氛围、幸福平等精神等现代文明因子；从文化主体上说，新乡贤既包括道德模范、社会贤达等，也包括以自己的专长、学识和财富建设乡村、改善民生的优秀人物。因此，新乡贤文化应是对传统乡贤文化的批判性继承、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它既汲取传统乡贤文化中的价值精华，又践行和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发扬传统乡贤品格，又凝练现代乡贤品格，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优秀传统文化在乡村社会相契合、传统与现代相对接的文化。  
  
**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有效推手。新乡贤文化作为一种“软约束”“软治理”，有利于健全乡村居民利益表达机制，营造新乡贤参与家乡建设的氛围，激发村民参与乡村事务的积极性，建设乡村共同体，并提高其凝聚力和自治能力。**从优化乡村治理文化看，新乡贤文化所蕴含的文化道德力量，能延续传统乡村文脉；新乡贤的示范引领作用，能教化乡民、反哺乡里、涵养文明乡风，使村民遵循行为规范、价值导向。新乡贤文化作为乡村地域精神和文化的标记，还可优化整合乡村文化与价值体系，推动乡村社会善治。从提升乡村治理手段看，在一些乡村出现“空心化”等现象的情况下，推进新乡贤和乡村社会结构有机融合，能促进公共服务普及与公序良俗形成，构建兼具乡土性与现代性的现代乡村治理模式。  
  
培育新乡贤文化需多策并举。注重发挥离退休干部、知识分子、优秀农民工、企业家等在形成新乡贤文化中的引领作用，实施新乡贤培育与成长工程。颂传“古贤”，挖掘整理、培育宣传传统先贤的思想、精神及其先进事迹；引进“今贤”，鼓励新乡贤回乡投资、参与公共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贤”，培养有见识、有担当、有威望又自愿扎根乡土的新乡贤。注重完善机制，搭建新乡贤投身乡村建设的平台，通过组建县、乡、村三级乡贤协会或商会等社会组织的形式，鼓励和支持新乡贤积极参与乡村公共建设和公益事业；搭建新乡贤引领乡风良俗的平台，通过乡贤理事会、乡贤调解员、乡贤宣讲员等形式，邀请新乡贤参与乡村建设，传承和弘扬乡村文明；搭建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平台，实行乡贤挂职“村官”和乡镇长助理等制度，鼓励和支持新乡贤参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推动中国特色乡村治理现代化。

重建乡贤是彻头彻尾的复辟封建主义

[转载](javascript:;)2016-02-02 18:59:26

**原文地址：**重建乡贤是彻头彻尾的复辟封建主义

**作者：**长空雁叫的博客

**【破土编者按】乡绅阶层是一个有着特定利益的经济政治实体，仅从个体道德考量乡贤制度和文化是有缺陷的。回顾历史，乡绅作为封建土地私有制之下的特权阶层，掌握着乡村社会话语权，剥削佃农，甚至借履行收税职能之名加大对村民的盘剥。立足当下，重建乡贤面临着无法回应的挑战，农村空心化带来了农村基层组织涣散，即使精英分子回到农村，也难以改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羸弱的现实。如此，对乡贤能够“弥合社会分歧，加强乡村建设”的想象有说服力吗？。破土近期推出关于“重塑乡贤”专题，从各个角度讨论这一问题，以飨读者。欢迎参与讨论，来稿请寄groundbreaking@126.com。**

2015年9月30日，人民日报刊登了《重视现代乡贤》和《用新乡贤文化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两篇文章，谈论基层“乡贤治理”之作用。在《重视现代乡贤》一文中，作者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张颐武认为，乡贤在农村社会治理中的地位依然重要，他们协调冲突、以身作则提供正能量的作用不可或缺。在《用新乡贤文化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一文中，作者湖南省社会科学院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所长黄海认为，建构新乡贤文化，有利于健全乡村居民利益表达机制，有助于乡村治理现代化。黄海建议培育新乡贤文化要注重发挥离退休干部、知识分子、优秀农民工、企业家等群体的引领作用。

图片来源：网络

恢复乡贤制、重视乡贤文化并不是人民日报首次提出。2014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香港利万集团董事长兼总裁王志良的提案便是“希望向全国推广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弘扬乡贤文化的做法”。在2014年第十四届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上，任志强、冯仑、王巍等商界大佬们围炉漫谈乡愁，呼吁恢复“乡绅制度”，他们认为，“有乡绅就留得住乡愁，没有乡绅就留不住乡愁，没有乡愁。”

为什么各界大佬们如此“心有灵犀”地大力鼓吹乡贤文化、重建乡贤制呢？

**这股乡贤风吹来是为了应对目前农村空壳化背后乡村治理能力弱化和城镇化过程中农村社会空心化问题。**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空心化问题越来越严重，青壮年劳动力被迫到城市谋生，农村留下的不是老人就是儿童，这就带来了另一个问题——农村基层组织的涣散。政府也在尝试采用不同的方法解决乡村治理问题，例如安排大学生到农村担任村官。2008年国家开始选聘大学生村官，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选聘41万名大学生村官，目前，在岗大学生村官有22.1万名，覆盖全国1/3以上的行政村。然而大学生村官工作开展7年以来，成效并不明显，因此，政府正在缩减大学生村官名额，２０１５年中组部宣布把大学生村官名额压缩到17万人左右（资料来源：新浪新闻）。乡贤文化的兴起与大学生村官的退潮表明政府对农村治理问题上的思路正在发生转变。

乡村治理一直是当下农村社会的一大难题。一方面目前全国大部分乡村职能虚弱，基层村委对村务没有动力，对村民没有组织和动员能力，导致政府政策在乡镇一级后执行不下去，中央对基层政权的约束力已经大大减弱。另一方面，随着征地拆迁、村政腐败导致农村社会矛盾日益激化。面对两方面的压力，政府也在思考解决办法，一些知识分子和商界大佬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提出重视乡贤文化、重建乡贤制，但是乡贤制的黑历史你真的造吗？

**逼人卖儿鬻女、初夜权．．．．．．乡贤的黑历史一箩筐**

乡贤制源自于明初推行的“里甲制”，即每110户编为1里，由丁粮最多的10户担任里长，其余100户则称为甲首。在中国传统社会“皇权不下县”，国家政权只能扩张到县一级，县以下都是由代理人即土豪、劣绅代行部分国家政权的职能，实行“乡绅自治”。自治的核心便是征收赋税，而这些“乡贤”在收税过程相互勾结，层层加码摊派，这些杂派通常会是中央正税的数倍，老百姓多缴纳的部分就被这些“乡贤”瓜分。在晚清和民国时期，由于战乱，武力变成了乡贤的主要标准。拥有“强武力”的，就成了军阀和高官，而拥有“小武力”的地方土豪就是通常所说的“乡贤”。民国时期，在江苏和山东交界的农村，恶霸地主垄断田亩，甚至拥有自己的武装队伍、私家刑堂，把农民当农奴随意处置，有的对农民还有初夜权。

**乡贤制是封建国家政权控制乡村的方式，依托于乡绅自治，土豪劣绅成了土皇帝，**而为了缴纳翻了数倍赋税的村民却要卖儿鬻女。乡贤制直到新中国成立才被完全废除，1949年建国后，党建立了健全的社会管理体制，从省市县到乡镇村落建立了党支部，政府管控的触角伸到了最底层，这样就彻底消灭了乡贤制度。

**乡贤制度滋生了封建土地制度之下的特权阶层**，豪强劣绅依靠土地私有制而拥有了在乡村社会中的话语权和剥削佃农，又依靠乡贤制在替政府履行收税职能时加大对村民的盘剥力度。直到新中国成立，废除土地私有制，这一寄生阶级才被完全摧毁。现在一些知识分子和商界大佬却要重新建立乡贤制度，是要为进一步地恢复土地私有、卖儿鬻女做铺垫，做名副其实的“乡绅”、“土豪”吗？

图片来源：网络

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里说到：“为了拉拢人民，贵族们把无产阶级的乞食袋当作旗帜来挥舞。但是，每当人民跟着他们走的时候，都发现他们的臀部带有旧的封建纹章，于是就哈哈大笑，一哄而散。”乡贤制一提出就被广大网友强烈抵制，人民群众早就闻到了这股言论里透出的腐烂僵尸气息。